

池连莲子加工厂房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池连莲子加工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池连村。
3. 资金来源：政府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池连莲子加工厂房的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须达到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施工及

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取优良。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零捌分（¥2485777.08 元）；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及辅材费用、施工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64628.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石奇能；联系电话：18876735756。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 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60%；
3.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87%；
4.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5. 剩下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第二日起算满一年后，如有剩余，无息支付；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给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所有款项均须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帐号内，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聘请其他工程队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自担。
5. 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保证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乙方认可：在开工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
7. 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设立专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农民工，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8. 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退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另行委托任何他

方入场完成，且遗留物品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弃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按照 2 倍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施工，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和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漏电、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更换材料，并按照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守约方为处理可归责于违约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均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5.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人重伤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1. 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已使用，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工期不顺延。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因乙方采购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任何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十一、质保

1. 质保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之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48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履行，费用按照1.5倍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按照1.5倍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费用。如超过质保期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2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七、其他

1. 对于本合同条款与条件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这些修改、补充及变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协商、调解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 乙方对在本合同项下接收到的所有资料以及甲方人员信息、政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人。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

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按照有效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约定的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池连连子加工厂房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5TK1PR4L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牙叉中路 223 号

邮政编码：572812

法定代表人：翁书正

委托代理人：翁书正

电话：0898-6532006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高支行

账号：2201025909200118727

